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張哲銘 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 轉 7350 編號：094

## 馨生展翅 最佳推手

### 法務部表揚 110 年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有功人士

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是本部列為施政的重要政策之一，社會各界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也愈形重視，因此，本部除已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修法草案，並持續積極配合行政院進行修正草案之審查，以期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俾從法制面將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維護提升，並接軌國際對於犯罪被害人人權之保障外，更極力倡議公私協力，一方面由本部結合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專業之司法保護，另一方面，鼓勵社會大眾加入被害人保護之行列。因此，特於今（3）日於本部大禮堂辦理「110 年度表揚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有功人士及團體大會」，表彰熱心公益人士及團體協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並邀請馨生歌手全世煌表演，他對於不幸因犯罪而被害之親人，化思念與悲慟為詞曲創作的動力，感動現場與會來賓。

蔡部長親自出席並頒發獎座予今年評選獲獎之 18 名得獎人，除了肯定得獎人無私的奉獻外，部長於致詞時亦表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是相當有意義的工作，感謝每一位得獎者多年來不辭辛勞、不求回報的付出，使得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生得以重新燃起希望，向前跨出一步。另外，也希望藉由今日之表揚活動，使更多人投入保護犯罪被害

的工作。

本日榮獲表揚的 18 名得獎人，係由眾多推薦人選中脫穎而出，來自不同機關、單位，長年深耕被害人保護工作，無論是對於被害人保護服務之處遇、長期之關懷陪伴或對於相關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等，皆著有事蹟，包括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推薦之獲獎者為志工胡純寬女士、李素真女士、洪秀英女士、顏子榮女士、謝淑麗女士及黃仁旺先生，他們無償、無私，且長期關懷與陪伴個案，協助被害人及其家屬度過難關。衛生福利部推薦之得獎者為松山分局楊峻豪家庭暴力防治官、婦女救援基金會杜瑛秋執行長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陳曉梅督導，在兒少、性侵害及家暴被害人之通報或保護服務之執行等業務投注多年心力，對於性侵害、家暴及兒少被害人服務貢獻良多。內政部警政署推薦獲獎者為李柏震家庭暴力防治官及林立揚外事巡官，他們身為人民保母，即時給予被害人協助、權益告知，並協助轉介、通報相關社福機關或團體，使被害人及家屬獲得完善服務與協助，積極任事的表現感動不少評選委員。而內政部移民署推薦之獲獎者為花羽庭小姐，其積極投入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庇護及協助，使被害人獲得及時的支持。教育部推薦得獎者為許佳文諮商心理師，其多次為重大兒虐、性侵害等兒少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更致力於推廣兒少保護，努力為兒少權益發聲，令人敬佩。

臺灣高等檢察署推薦之 5 名獲獎者與個別團體，分別為前犯保協會執行長臺灣高等檢察署之曾俊哲檢察官、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之鄭珮琪檢察官、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之黃晉展檢察事務官兼組長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之賀文群檢察事務官，皆盡力為犯罪被害人爭取相關權益。另外，得獎團體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修復式司法推動小

組委員會」，該委員會多年來投入推動修復式司法、培訓種子教師與推廣到轄區內每一件個案，提供被害人與被告對話之機會，彌平原有之傷痕或修復彼此之關係，讓彼此都可以放下，迎向新生。

溫暖而友善之被害人保護，是本部對人民的承諾，也已付諸行動，包括強化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保障被害人訴訟資訊獲知權益、健全司法早期介入兒虐防制機制、加強檢察、警察、醫政、社政、衛政等之網絡及轉介機制、持續一路相伴法律協助計畫等，都持續在推動，接下來，歡迎社會各界的加入，讓我們每一個人都成為馨生展翅時最佳的推手！